

(上接B127版)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4年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总额为402.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38.1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373.20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464.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02.59	

注:总金额与各单项金额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数为计提减值损失,负数为冲回前计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

(一)坏账准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及具体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额度及具体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充分、合理的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的发出成本,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3.20万元。

(三)固定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资产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当预计的资产减值损失大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应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8.17万元。

公司2024年度核销应收账款14.76万元,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符合会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存货”相关规定,存货发出成本,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

得性原则,对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3.20万元。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长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情况

经统计,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2024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职责和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职责和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向股东大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职责和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编制《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占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69,355,32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05,736.00元。公司总股本170,305,736股,扣除回购专户950,41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169,355,32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05,736.00元。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4.49%。2024年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5.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并注销的股份的金额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综合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容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